

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問答集

金管會/106.6.5

Q1：什麼是洗錢？洗錢防制法為什麼規定金融機構必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？

答：所謂洗錢，是指不法分子透過以不法所得（黑錢）購買資產、存入金融機構帳戶，或匯至第三人等方式，讓黑錢漂白，以逃避檢調機關追查的行為。金融機構因為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，因此最容易被不法分子覬覦做為洗錢的管道。所以國際標準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，包括瞭解客戶的身分、背景、交易目的甚至資金來源等，以於不法分子透過金融機構洗錢時能夠及時發現，共同防止犯罪並保障民眾及社會的安全。

Q2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要求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，該程序包括那些事項？

答：

(1)依據國際標準，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，應確認下列事項，並請客戶提供相關文件：

- ①確認客戶本人身分。
- ②確認代理人（如有）身分，及查證代理事實（例如取得委託書或授權書）。
- ③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。
- ④確認客戶與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的目的及性質。

(2)除了上述程序外，為了確實瞭解客戶的背景及交易情形，金融機構可能還會視需要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。

Q3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要求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，是不是每次到金融機構辦理業務，金融機構都會依 Q2 程序要求客戶提供證件確認身分？

答：

- (1)國內洗錢防制法規都是在符合國際標準下訂定，目前只在特定情形(詳下第(2)點及第(3)點說明)要求金融機構要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，因此並不是客戶的每筆交易都會請客戶提供證件確認身分。
- (2)目前金融機構需要依 Q2 程序向客戶確認身分的情形如下：
- ①客戶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（例如辦理開戶）時。
 - ②客戶以現金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時。（臨時性交易之意義請詳 Q4）
 - ③客戶辦理新臺幣 3 萬元(含等值外幣)以上跨境匯款之臨時性交易時。
 - ④金融機構認為客戶的交易有異常情形時。
 - ⑤金融機構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有疑問時（例如客戶資料久未更新）。
- (3)除了上述情形外，金融機構依據外匯管理相關規定或防詐騙等其他法令，在客戶辦理外匯業務、新臺幣 3 萬元以上的國內匯款及以現金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的非臨時性交易時，也會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進行資料核對(確認程序較 Q2 簡化)。

Q4:上一題提到某些臨時性交易金融機構需要確認客戶身分，臨時性交易的意思為何？民眾如何減少某些臨時性交易需要確認客戶身分的不便？

答：

- (1)臨時性交易係指民眾到「非」已開戶金融機構辦理之交易。如果民眾是到某銀行辦理存款、提款或帳戶轉帳，因為在這家銀行已經開有存款帳戶，所辦理的交易就不是所謂的臨時性交易。
- (2)為了減少某些臨時性交易需要特別審查之不便，建議民眾可儘量到已開戶的金融機構辦理交易。（具體說明請詳 Q5 及 Q6）

Q5: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)以上之現金交易(例如匯款或換鈔)，若不是到家人或公司已開戶的銀行（即屬臨時性交易時），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？

答：

- (1)個人戶：本人、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。
- (2)非個人戶：法人登記證照(如：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)、股東/出資人名冊、實際受益人(持有 25%以上自然人股東/出資人或其他具控制權人)身分資料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代理事實證明。
- (3)前述代理事實證明，是指由被代理人或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、委託書。

Q6:續 Q5，民眾代理家人或公司至銀行辦理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(含)以上之現金匯款交易，到家人或公司之已開戶銀行（即非屬臨時性交易時），需要出示什麼證明文件？

答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外匯類交易另需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Q7:依洗錢防制規定，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受理開戶或交易？

- 答：(1)疑似使用假名、人頭、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。
- (2)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。
- (3)對於得採委託、授權之開戶者，若查證委託、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。
- (4)持用偽、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。
- (5)提供文件資料可疑、模糊不清，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。
- (6)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。
- (7)建立業務關係時，有其他異常情形，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
- (8)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。
- (9)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。

Q8:依洗錢防制規定，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？

答：於契約有約定之下列情形發生，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：

- (1)對於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。
- (2)對於不配合審視、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，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。
- (3)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情況。

Q9. 什麼是「實質受益人」？

答：所謂「實質受益人」是指對該法人、團體「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」。依據國際標準，金融機構應依下列順序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：

- (1)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。
- (2)若依(1)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，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。
- (3)若依(1)及(2)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，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（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）之自然人身分。

Q10. 依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（即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）需要向調查局申報，如果因為公司的業務性質經常有現金收入需要存入銀行，金融機構是不是每次都要申報並跟客戶確認身分？

答：為了降低對民眾及金融機構之不便，目前洗錢防制法之授權子法對於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50萬元以上之業者（如連鎖超商、餐飲旅館業等），已設有豁免機制，金融機構於報經調查局核備後，就存入部分可免逐次向客戶確認身分及申報。